



210312340286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02日止

监测报告

HCCS 自行监测[2026]D0014 号

项目名称：自行监测
监测进度：四月（季）
监测类别：废水
委托单位：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新区骅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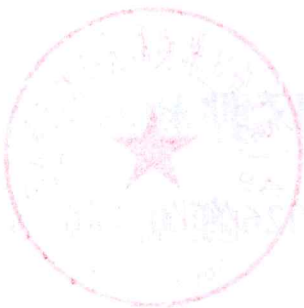
报告查询编码



082040218018
2018年01月01日

说 明

1.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5.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7. 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责 任 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废水	1	循环冷却水进口	刘丰硕、白猛	04月07日	10时41分-11时02分
				04月07日	13时14分-13时25分
				04月07日	16时22分-16时33分
	2	循环冷却水出口	刘丰硕、白猛	04月07日	10时41分-11时02分
				04月07日	13时14分-13时25分
				04月07日	16时22分-16时33分
	3	顺酐装置循环冷却水进口	刘丰硕、白猛	04月07日	10时41分-11时02分
				04月07日	13时14分-13时25分
				04月07日	16时22分-16时33分
	4	顺酐装置循环冷却水出口	刘丰硕、白猛	04月07日	10时41分-11时02分
				04月07日	13时14分-13时25分
				04月07日	16时22分-16时33分

编制人员：马恢

审核人员：于玉

签发人员：李迪

日期：2026. 4. 16

沧州渤海新区骅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捷港大街与名人路交叉口西行 800 米路南办公楼 A 座、B 座

服务电话：400-652-8567

电子邮箱：hccskj@163.com

邮 编：061108

1 概述

受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刘兴龙 15130768060）委托，沧州渤海新区骅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7 日对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循环水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循环冷却水工序生产工况为 57%，顺酐装置循环冷却水工序生产工况为 69%，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监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工业》（HJ 947-2018）

2.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00667720989R001P）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循环冷却水进口	总有机碳	出口浓度不大于进口浓度 1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9.3
循环冷却水出口	总有机碳			
顺酐装置循环冷却水进口	总有机碳			
顺酐装置循环冷却水出口	总有机碳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	循环冷却水进口	总有机碳	3 次/天 共检测 1 天	/	/
	循环冷却水出口	总有机碳	3 次/天 共检测 1 天	/	/
	顺酐装置循环冷却水进口	总有机碳	3 次/天 共检测 1 天	/	/
	顺酐装置循环冷却水出口	总有机碳	3 次/天 共检测 1 天	/	/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废水	总有机碳	15	全程序空白样品状态为：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油膜； 样品状态为：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油膜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废水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TOC-2000 总有机碳(TOC)测定仪 HCCS/YQ 1052	0.1mg/L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检测技术人员上岗前均经过相关专业知识培训且进行了能力确认（基本理论与现场操作考核），合格后签发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明文件。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人员	职务	上岗证编号
白猛	采样员	HC-483
刘丰硕	采样员	HC-484
任静	检测员	HC-505
杨泽军	检测员	HC-525

6.2 监测仪器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所有需检定/校准监测仪器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仪器设备均为自有，无租用、借用等情况。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机构	证书有效期至
1	TOC-2000 总有机碳 (TOC) 测定仪 HCCS/YQ 1052	河北弘智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12/27

6.3 监测过程

(1) 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保存、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和前处理、分析测试、结果计算、报告编制均按照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 检测数据和报告按照规范进行三级审核。

6.4 质控结果

废水水质控结果一览表

监测指标	标准号	质控方式	测定结果	控制范围	判定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全程序空白	0.1L	<0.5mg/L	合格
		曲线校核	总碳相对误差为-2.5%， 无机碳相对误差为0.50%	不超过±10%	合格
		平行样	相对偏差(-2.2~2.0)%	不超过±10%	合格

7 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循环冷却水进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总有机碳	mg/L	24.8	24.6	25.3	24.9	/	/

循环冷却水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总有机碳	mg/L	26.5	26.4	26.9	26.6	/	/
出口浓度与进口浓度的比值	%	6.83				出口浓度不大于进口浓度10%	达标

顺酐装置循环冷却水进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总有机碳	mg/L	20.0	17.8	20.1	19.3	/	/

顺酐装置循环冷却水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总有机碳	mg/L	20.8	18.1	21.8	20.2	/	/
出口浓度与进口浓度的比值	%	4.66				出口浓度不大于进口浓度10%	达标

8 结论

循环冷却水进出口和顺酐装置循环冷却水进出口总有机碳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9.3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

——报告结束——

